

(《上 》 二 上 但不 上)

中 公

券代 交

位 (6 7)	位	位佔 前位 分 (4、6 7)	個 位 價 (1、6 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分 (6 7)
下列 (2)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使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使					
下列 (8)					

主 上 人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